



# 旺 NET 光纖寬頻網路租用合約書

客編： 派工單號： 手開單號：

立聲明書人 (用戶填寫欄) 數據機序號(MAC)：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裝機地址	
戶籍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

【顧客聯】

租用旺 NET 光纖寬頻網路，請詳閱本合約書全部(含背面)所有約定之條款，且同意遵守全部(含背面)所有約定之條款。

網路訊號接收設備：Cable Modem GPON ONU 其他：\_\_\_\_\_ 啟用區域 WIFI 環境設備

ISP：速博 台固 其他\_\_\_\_\_ 保證金：未收 有收\_\_\_\_\_元

頻寬：60M/2M 120M/10M 150M/15M 200M/15M 250M/20M 300M/20M 其他\_\_\_\_\_

繳費方式：季繳 半年繳 年繳 其他\_\_\_\_\_個月 固定 IP，IP 位址：\_\_\_\_\_

租用約定：申裝本網路需收取按裝費 1000 元整；年繳與專案約定者不在此限。若用戶違反約定或中途解約，則需補繳按裝費 1000 元整。【若客戶終止使用或停止使用或視同終止時，請將上網設備與電源線歸還本公司。經通知 7 日內逾期返還視同遺失應照價賠償，且不得主張折舊及原物返還】。簽定本合約需雙證件影本，第一證件：身分證 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

本特約專案需配合有線電視基本普及組使用(專案如下)： 申辦日期： 年 月 日起

特約專案：A：好禮二選一 B：5988 元高畫質電視+好禮二選一 C：14900 元 4K 高畫質聯網電視+好禮二選一

D：14600 元 dyson 無線吸塵器+好禮二選一 E：14600 元 dyson 吹風機+好禮二選一

好禮二選一：優惠一個月網路費用 1200 元 wifi 無線分享器 其他\_\_\_\_\_

1. 專案 A：僅提供 60M/2M(含)以上頻寬，簽約 1 年，合約期間內使用頻寬不得低於 60M；且需與本公司配合的有線電視業者使用至合約期滿及不得提前終止或暫停合約，若違反合約需賠償違約金 3600 元及賠償贈品費用，本專案首次需半年繳及不得折開或與其他專案合併使用。
2. 專案 B：僅提供 150M/15M(含)以上頻寬，簽約 2 年，合約期間內使用頻寬不得低於 150M；且需與本公司配合的有線電視業者使用至合約期滿及不得提前終止或暫停合約，若違反合約需賠償違約金 7200 元及賠償贈品費用，本專案首次需半年繳及不得折開或與其他專案合併使用；本專案贈品有限，贈完即停止本活動。
3. 專案 C、D、E：僅提供 150M/15M(含)以上頻寬，簽約 3 年，合約期間內使用頻寬不得低於 150M；且需與本公司配合的有線電視業者使用至合約期滿及不得提前終止或暫停合約，若違反合約需賠償違約金 10800 元及賠償贈品費用，本專案首次需半年繳及不得折開或與其他專案合併使用；本專案贈品有限，贈完即停止本活動。
4. 客戶收受本公司專案 A、B、C、D、E 和其他專案之贈品，即視為同意以上開立贈品之價格，做為日後賠償之依據。
5. 各特約專案贈品之按裝、運送、維修、保固和退、換貨之方式，依贈品銷售單位處理，本公司概不負責，若客戶違約，贈品不退還，並依簽約時定價金額賠償。本公司保留專案活動終止或變更之權利。(贈品可更換等值商品)。好禮二選一專案之優惠一個月網路費用，於合約到期日後啟用。特約專案是網路與有線電視配合一起使用，任何一項提前終止或暫停合約，視同違約，以違約計，依各專案違約計算之。
6. 本人同意原使用舊合約自即日起變更，合約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提前解約或違反合約以違約計。

序號 1： 序號 2：

純網年約專案：本專案僅提供 60M/2M(含)以上頻寬，簽約一年，合約期間內使用頻寬不得低於 60M，且不得提前終止或暫停合約，若違反合約需賠償違約金 3600 元與租用約定等費用，合約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純網二年約專案：好禮二選一 優惠一個月網路費用 1200 元 wifi 無線分享器  
本專案僅提供 60M/2M(含)以上頻寬，簽約二年，合約期間內使用頻寬不得低於 60M，且不得提前終止或暫停合約，若違反合約需賠償違約金 7200 元及賠償贈品費用與租用約定等費用，本專案不得與其他專案拆開或合併使用；本專案贈品有限，贈完即停止本活動。合約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贈品序號：

###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 申請人未成年者：本人確實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申請人申辦本服務，申請人如有積欠費用，本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代理人：本人確實為本申請書用戶授權代理本授權書相關事宜，如有虛假偽冒之情事，願負全部法律之責任。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代理關係：\_\_\_\_\_

###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期間五日

- 立書人簽訂本契約前，已確實攜回審閱五日以上(含)無誤。
- 立書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內容，無須五日以上審閱期，本約簽定後，確認即生契約效力無誤。

立書人簽名：  
(非住宅用戶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 注意事項：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一、帳單上所列費用敬請於繳費期限內繳付，因逾期未繳款而停止通信使用等事項，發生之責任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 二、客戶若租用本公司纜線數據機，本公司負責維護及更新，並確保使用正常，若因人為因素之損害，本公司將酌收費用。
- 三、重複繳費之退費：自動於下次帳單應繳金額內扣抵；或如需辦理退費者，請攜帶重複繳費之兩張收據、身分證、印章至本公司客服中心辦理。
- 四、逾期遭系統自動斷線者，若已繳款者，請傳真至本公司。於收據收到時間計之二小時內，系統自動啟動上線資訊。若您於二小時後尚不能上線，請重新啟動數據機【電源拔掉五分鐘後重新插上即可】。因各家數據機等待時間不一，煩請耐心等待。
- 五、如客戶需變更使用之 ISP，請於當月 2 日以前電聯 05-3205888 提出申請。
- 六、若逾期提出或因未繳費致自動斷線者，將再催收逾期使用天數之費用。【以繳納方式計算天數】若單據上基本資料有問題，煩請電聯：05-3205888 或傳真 05-2302905。

按裝人員	公負責人	公司章
------	------	-----



# 旺 NET 光纖寬頻網路租用合約書 (999&1099 專案)

客編： 派工單號： 手開單號：

立聲明書人 (用戶填寫欄) 數據機序號(MAC)：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裝機地址	
戶籍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

【顧客聯】

租用旺 NET 光纖寬頻網路，請詳閱本合約書全部(含背面)所有約定之條款，且同意遵守全部(含背面)所有約定之條款。網路訊號接取設備：Cable Modem GPON ONU 其他：\_\_\_\_\_，啟用區域 WIFI 環境設備。

ISP：速博 台固 其他\_\_\_\_\_ 保證金：未收 有收\_\_\_\_\_元

頻寬：50M/5M 120M/10M 200M/15M 固定 IP，IP 位址：\_\_\_\_\_

繳費方式：雙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其他\_\_\_\_\_個月

租用約定：申裝本網路需收取按裝費 1000 元整；年繳與專案約定者不在此限。若用戶違反約定或中途解約，則需補繳按裝費 1000 元整。【若客戶終止使用或停止使用或視同終止時，請將上網設備與電源線歸還本公司。經通知 7 日內逾期返還視同遺失應照價賠償，且不得主張折舊及原物返還】。

簽定本合約需雙證件影本，第一證件：身分證 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

本特約專案需配合有線電視基本普及組使用(專案如下)： 申辦日期： 年 月 日起

A：899 年約專案 B：899 兩年約專案 C：999 年約專案 D：999 兩年約專案 E：1099 年約專案 F：1099 兩年約專案

1. 專案 A 提供 50M/5M 與專案 C 提供 120M/10M 與專案 E 提供 200M/15M 頻寬，簽約 1 年，合約期間內使用頻寬不得低於 50M；且需與本公司配合的有線電視業者使用至合約期滿及不得提前終止或暫停合約，若違反合約需賠償違約金 3600 元及賠償贈品費用，本專案可雙月繳，簽約使用滿一年可享優惠免收網路 1000 元按裝費，合約期間提供區域無線 WIFI 上網功能使用(限於數據機範圍)，本專案不得拆開或與其他專案合併使用。
2. 專案 B 提供 50M/5M 與專案 D 提供 120M/10M 與專案 F 提供 200M/15M 頻寬，簽約 2 年，合約期間內使用頻寬不得低於 50M；且需與本公司配合的有線電視業者使用至合約期滿及不得提前終止或暫停合約，若違反合約需賠償違約金 7200 元及賠償贈品費用，本專案可雙月繳，簽約使用滿一年可享優惠免收網路 1000 元按裝費，簽約二年期另加贈一個月，合約期間提供區域無線 WIFI 上網功能使用(限於數據機範圍)，本專案不得拆開或與其他專案合併使用。
3. 客戶收受本公司專案 A、B、C、D、E、F 即視為同意以上開立贈品，及設備借用 wifi 無線分享器 1200 元之價格，做為日後賠償之依據。
4. 各特約專案贈品之按裝、運送、維修、保固和退、換貨之方式，依贈品銷售單位處理，本公司概不負責，若客戶違約，贈品不退還，並依簽約時定價金額賠償。本公司保留專案活動終止或變更之權利。(贈品可更換等值商品)。
5. 899 與 999 與 1099 專案之加贈一個月使用期，於申辦合約有效期起日使用，贈送期視為合約期限延展一個月，為本合約履約期，違約以贈送(月)金額計賠償，特約專案是網路與有線電視配合一起使用，任何一項提前終止或暫停合約，視同違約，以違約計，依各專案違約計算之。
6. 本人同意原使用舊合約自即日起變更，合約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提前解約或違反合約以違約計。

借用設備： 1200 元 WIFI 分享器 其他：\_\_\_\_\_

設備序號 1： 序號 2：

###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未成年者：本人確實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申請人申辦本服務，申請人如有積欠費用，本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代理人：本人確實為本申請書用戶授權代理本授權書相關事宜，如有虛假偽冒之情事，願負全部法律之責任。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日期：\_\_\_\_\_代理關係：\_\_\_\_\_

###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期間五日

立書人簽訂本契約前，已確實攜回審閱五日以上(含)無誤。

立書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內容，無須五日以上審閱期，本約簽定後，確認即生契約效力無誤。

立書人簽名：(非住宅用戶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 注意事項：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一、帳單上所列費用敬請於繳費期限內繳付，因逾期未繳款而停止通信使用等事項，發生之責任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 二、客戶若租用本公司纜線數據機，本公司負責維護及更新，並確保使用正常，若因人為因素之損害，本公司將酌收費用。
- 三、重複繳費之退費：自動於下次帳單應繳金額內扣抵；或如需辦理退費者，請攜帶重複繳費之兩張收據、身分證、印章至本公司客服中心辦理。
- 四、逾期遭系統自動斷線者，若已繳款者，請傳真至本公司。於收據收到時間計之二小時內，系統自動啟動上線資訊。若您於二小時後尚不能上線，請重新啟動數據機【電源拔掉五分鐘後重新插上即可】。因各家數據機等待時間不一，煩請耐心等待。
- 五、如客戶需變更使用之 ISP，請於當月 25 日以前電聯 05-3205888 提出申請。
- 六、若逾期提出或因未繳費致自動斷線者，將再催收逾期使用天數之費用。【以繳納方式計算天數】若單據上基本資料有問題，煩請電聯：05-3205888 或傳真 05-2302905。

按裝人員	公負責人	公司章
------	------	-----

## 旺 NET 光纖寬頻網路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甲方提供乙方網際網路存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適用之範圍)

- 一、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申請本專案或複合專案服務時，各專案或複合專案不可合併使用或分開使用。
- 三、本服務之各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實際傳輸速率依網路環境及使用情況而變，因此於提供用戶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上網時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端設備、距離、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

### 第二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光纖 GPON 網路存取服務：係指乙方透過光纖 GPON ONU 技術連接至甲方機房，再由甲方機房連接至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 二、雙向型 Cable Modem 網路存取服務：係指乙方透過纜線數據機連接有線電視網路傳送及接收資料，使用甲方提供連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 三、月繳制/季繳制/半年繳制/年繳制：係指用戶按月/季/半年/年繳納網路使用費用。

### 第三條 (服務提供之內容)

- 一、動態 IP：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之 IP 位址。
- 二、其他加值服務依甲方網站上公告為主。

### 第四條 (申請須知)

- 一、本業務申請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據實填寫於申請契約上，並簽名或加蓋與申請人名稱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申請件：第一證件(身分證)，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
  - (一) 自然人：雙證件影本。外籍人士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A.R.C)或在台工作證影本(居留證或工作證至少需有3個月以上之有效期限)。
  - (二) 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公司商號：公司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代表人)之雙證件影本。  
(本合約需使用雙證件影本，第一證件：身分證，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
- 二、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乙方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聲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或違反法令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與違反法令責任。
- 三、本業務契約需使用滿一年，其他專約則依合約內容履行，如乙方未滿一年提前解約者屬違約，乙方除歸還本公司設備外(毀損或遺失需照賠償，另需支付違約金新台幣 3600 元整。如**乙方與甲方約定專案簽約年限或複合電視使用時，乙方需依約定年限規定執行，乙方如於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合約期間內申請提前終止本契約或終止合約，所有本於前開約定期間所給予之折扣優惠將自始無效，乙方必須依其與本公司間之特別約定返還所有優惠差額，且乙方需賠償甲方因未履行專案約定的所有損失及其他複合式方案之損失連帶賠償(含複合性方案設備賠償)**。
- 四、乙方申請裝設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或設備未歸還時，乙方須清償積欠甲方所有費用或設備，否則甲方有權拒絕乙方之申裝，及申請變更或異動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連線費用)

- 一、本業務之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詳如費率表，前述各項業務費率各自分開，不可與其他方案業務費率分開或合併使用。
- 二、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其已預付之費用或有效期限不因新費率調漲而減少或縮短。
- 三、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傳播媒體、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 四、乙方租用本業務自甲方申裝完成之日為起租日；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日。起租月或終止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變更費率時，亦同。
- 五、繳費方式與繳費處所：
  1. 繳費期限內之繳費方式：
    - (1) 持繳費單據至全省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郵局、ACH 繳費。
    - (2) 利用自動櫃員機繳費。「跨行轉帳手續費由客戶自行負擔」
    - (3) 親自至公司繳款或若您未收到帳單，可至 <https://www.kstv.com.tw> 線上列印帳單。
  2. 逾期繳費之繳款方式：親自至公司繳款或利用全家【FamiPort】補印帳單並繳款，傳真收據【註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至 05-2302905，以便確認繳款完成。

### 第六條 (申請暫停使用、終止租用、溢繳、欠費、退費與續用)

- 一、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日 5 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
- 二、乙方簽訂特別專案約定合約，如有逾期(壹個月)費用未繳納者，視同提前終止合約，甲方無須再為解約之通知。甲方可停止乙方一切使用權利，若乙方提前終止契約時，乙方應補償甲方損失。
- 三、於本服務期間，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暫停本服務，並以一個月為限；於暫停期間屆滿一個月時，乙方授權甲方自動恢復使用本服務。
- 四、乙方每次申請暫停使用本服務時，應支付甲方新台幣貳佰元整；乙方一年得向本公司申請二次暫停使用本服務，暫停使用本服務期間不計入契約期間，本契約於恢復使用時自動展延。
- 五、乙方違反第九條(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或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因欠費或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據提前退租違反合約所訂賠償甲方。
- 六、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延長使用日期或至甲方公司無息退還。
- 七、乙方即租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停止其使用及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
- 八、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皆以乙方申請書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九、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繳費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 十、本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甲方應保留乙方資料及紀錄，乙方於該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權繼續使用原資料。期滿乙方仍未辦理續用，甲方除依法律規定外，得刪除與乙方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 十一、乙方如暫停使用時或停止使用尚未歸還設備時，乙方如要續用甲方業務時，可電話通知甲方，甲方得儘速提供服務，如乙方已歸還甲方設備時，乙方應向甲方重新申請業務。

### 第七條 (服務中斷之處理)

- 一、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7 日前公告於甲方網站上。

- 二、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障礙開始之後為準，障礙開始不明者，以乙方察覺或接到甲方通知，推定為停止通信開始時間。
- 三、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通信開始之後為準，通信開始不明者，以乙方察覺或接到甲方通知，推定為通信開始時間。
- 四、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通時，除按下表之規定扣減租費外，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縱後不可抗力事由所致者，亦同。

連續中斷時間 (小時)	當月扣減下限	連續中斷時間 (小時)	當月扣減下限
12 以上至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5 %	72 至未滿 96	月租費減收 30%
24 至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10 %	96 至未滿 120	月租費減收 40%
48 至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20%	120 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 第八條 (乙方之責任)

- 一、乙方對租用本業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甲方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 二、乙方申請本業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 三、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至甲方公司辦理變更。乙方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並核對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四、乙方租用甲方之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
- 五、乙方如申告障礙經甲方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甲方得收取檢查及維修費。

### 第九條 (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 一、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乙方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
- 二、本公司為維護網際網路之安全性及合法性，用戶租用本業務(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有權暫時封鎖用戶 IP 位址、暫停或終止用戶所有網際網路服務帳號、移除用戶設置於接取業者未滿時之網頁，或終止用戶所有網際網路服務契約，並由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用戶所有網際網路服務。
  1. 有竊取、更改、入侵、破壞他人電腦或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4.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5.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6.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7.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8.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9.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10.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11.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 4 款之方式從事各項非法活動之情事者。
  12. 提供網頁資訊內容為釣魚 (Phishing) 網頁或其連結至該等網頁者。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 第十條 (甲方之責任)

- 一、甲方應提供本業務契約中之各項服務及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 二、甲方應提供適當之乙方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 第十一條 (資訊保密義務)

- 一、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屬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 第十二條 (甲方免責事由)

- 一、乙方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 二、甲方如已於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時，告知與甲方系統相容軟硬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 三、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各項服務，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甲方如因因網業者連外頻寬斷線或颶風、地震、海嘯、戰爭等天災不可抗拒因素，以致發生乙方之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惟應盡全力處理。

### 第十三條 (契約之修改)

- 一、本公司得隨時變更或修正本契約任何內容，並得於電視頻道或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費用如不同意時，得中起終止本服務。費用如未於本公司公告或通知之日起七天内表示反對意見者，則視為同意。
- 二、乙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甲方按使用比例辦理退款。

### 第十四條 (申訴服務)

- 一、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打甲方服務專線，亦得至甲方公司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之服務專線為：05-3205888。

甲方之服務電子郵件：cyccatv001@cyccatv.net.tw。

甲方之服務網站：<https://www.kstv.com.tw>。

### 第十五條 (其它約定事項)

- 一、本公司提供之設備價格依本公司最新公佈之費率繳付之。(GPON ONU:每台 5000 元；Cable Modem:每台 2500 元；本合約所列舉的金額皆以新台幣計。)
- 二、乙方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甲方做行銷統計書與市場調查並得透過數據網路設備提供互動式電子訊息服務，詳閱本服務合約之個資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義務告知書後，同意甲方得利用上網設備或數位機上盒蒐集及利用乙方之使用服務行為。

### 第十六條 (附則)

- 一、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未約定者時，均依中華民國法律。
- 二、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期間五日

## 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義務告知書

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茲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其他財政服務、提供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或活動訊息、辦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辦理市場調查、使用服務行為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商業行為。

### 一、蒐集之目的：

經營電信業務或電信加值網路相關業務、電信監理業務、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事務、統計調查與分析、行銷業務(包含關係企業、合作廠商、市調單位共同行銷業務)、學術研究、信用卡或轉帳卡之管理、公務機關依法令規定或營業需要所進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帳務管理、會計及相關服務、財稅行政、配合監理利用、其他經營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代表人之相關資料、通訊資料、付款相關資訊、其他足資辨識身份之證明文件、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等、金融卡、信用卡卡號、持卡人職員號碼、電子發票號碼及消費時間、消費明細等發票資料，詳如上述各相關業務之申請書、契約書、授權書等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定保存年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企業、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本公司之協力廠商、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業務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國際傳輸等。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完整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六、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之內容，修訂後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電視頻道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內容。